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

（2001年2月24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的权利，做好代表议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是法律赋予代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民主权利。一切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都应当尊重代表提出议案的权利。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代表议案，是指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规定的时间，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

第四条 代表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以下有关事项：

（一）制定或者修订地方性法规；

（二）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三）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改变或者撤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省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规章、决定和命令；

（五）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

（六）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七）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代表议案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提出的，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在每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

第六条 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应当有领衔人，一事一案，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议案专用纸。

第七条 代表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附法规草案和法律依据。不附法规草案的，应当说明需

要规范的主要内容和法律根据。修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当有修订草案及其说明。

第八条 代表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处理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议案的审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进行审议后，应视议案内容，分别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列入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二）建议交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建议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提出处理意见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负责汇总议案处理意见并形成报告，提请主席团讨论决定。

主席团通过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本次大会会议。

第十一条 主席团决定列入本次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列入本次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提案人和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列入本次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代表要求撤回所提议案，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 大会主席团交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的代表议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两个月内提出对代表议案的审议意见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应当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将代表议案列入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二）建议将代表议案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决定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实施情况报告时，应当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对实施决定的国家机关进行监督。专门委员会可以组织省人大代表对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听取实施情况汇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将代表议案审议意见报告、常务委员会决定和实施情况报告，印发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九条 主席团决定按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代表议案，按《辽宁省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